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2：10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總務長

出席：傅恆霖委員、陳信宏委員(王逸如代理)、林一平委員(鍾崇斌代理)、莊振益委員(陳聯安代理)、李弘祺委員(曾成德代理)、黃鎮剛委員(趙瑞益代理)、莊英章委員(林照真代理)、王逸如委員、鄒志偉委員、鍾崇斌委員、楊武委員、呂志鵬委員、黃世昌委員、鍾文聖委員(孫仲銘代理)、陳聯安委員、唐麗英委員、趙瑞益委員、蔡晏霖委員、林照真委員、王美鴻委員、林梅綉委員、林煜祥委員、黃學惇委員、施哲儒委員、陳良敬委員

請假：陳俊勳委員、張新立委員、林盈達委員、劉復華委員、林秀禧委員、李峻德委員、曲在雯委員

列席：王旭斌副總務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葉智萍組長、鄒永興組長、楊黎熙組長、呂昆明組長、葉昱均組員(代理組長)、郭自強隊長、呂紹棟班長、陳玉萍技術員、黃馨儂助理員、楊進木教授、王興宗教授(盧廷昌教授代理)、莫詩台方副教授(蘇育德教授代理)、馮智豪助理教授

記錄：王雅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 文書組

1. 有關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檔案管理部分已於 98 年 7 月份通過中華資訊軟體協會驗證。
2. 依檔案管理局 98 年 1 月 9 日檔應字第 09700130211 號函規定檔案目錄公布應保密事項含「證人、協助查緝人、檢舉人、告發人、通報人、被害人、陳情人、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納稅義務人、存款人、中獎人、受檢人、感染人等當事人或關係人相關之保密義務」。本組已依下列修改原則進行修改檔案主旨：
 - (1) 人名能不列於案由者，盡量不列於案由。
 - (2) 人名統一以「X 君」代替，公司行號則以「○○公司」代替。
 - (3) 容易辨別個人身分之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及學號，亦修改之。至 98 年 7 月底止共計清查回溯檔案 40,012 件，其中修改案由者為 4,263 件。
3. 有關電子公文系統對於第三類公文(校內通知類公文)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之功能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啟動。請各單位登記桌配合作業程序如下：
 - (1) 系統自動發 E-mail 給各單位登記桌。
 - (2) 單位登記桌轉此 E-mail 給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請他們登入電子公文系統瀏覽第三類公文訊息。
 - (3) 本案請各單位務必要求同仁們登入系統讀取通知、並不再以紙本的方式發通知，以期達到節能減碳效能。
4. 為落實教育部函轉檔案管理局 97 年 12 月 24 日檔徵字第 0970010231 號函及 98 年 5 月 12 日檔徵字第 09800091583 號函來函規定有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請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一案，為節能減碳，請大家對於公文附件

亦能以電子檔案辦理歸檔。

5. 有關教育部函轉檔案管理局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檔徵字第 0980006290 號函轉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利於辦案，請各機關應健全檔案管理，並請落實公務員職務移交或離職時，務必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請各單位主管遇有人員異動時，務必留意公文及檔案移交情形。
6. 文書組已於文書組網頁開闢 Q & A 自動答錄功能。此功能係由本組同仁蒐集平日同仁們常提問的問題及答案，先行放置於文書組的網頁資料庫中。當提問者提出類似的問題時，此系統可自動顯示出答案。若資料庫中尚未有類似的答案時，系統可以 E-mail 通知文書組網頁管理員，文書組會將提問的答案回覆給提問者，並將之建置於資料庫中，以便於再利用。
7. 有關公文附件為特殊檔案格式時，無法在公文系統開啟的情形，文書組經獲反應後，皆請廠商提供開啟的軟體放置於系統下載區，並將此訊息刊登於第三類公文及本組最新消息上，以提醒各承辦人可至系統內之下載區下載相關軟體使用。
8. 本組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已就總務處暨所屬各組、學務處暨所屬各組及會計室等約 20 個單位就保存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擬銷毀檔案目錄送請各承辦單位審核，並請各單位審核確認後送回文書組彙總。本組將依據承辦單位意見調整尚須保存之文件的保存年限，再函請教育部轉送檔案管理局核定。本次擬銷毀之公文件數約有 33,410 件，詳如附件 1 (P8)。
9. 為利於公文電子交換及檔案目錄匯送之需，自即日起，凡須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稱進行發文者，請勿以「通知」之公文類別進行創稿：
 - (1) 依文書處理第十五條、與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 37 頁公文類別中皆已廢除「通知」格式。故若以此表單製作公文書，將無法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及檔案目錄匯送作業。
 - (2) 若須發文通報周知性質者，請選擇以「書函」格式創稿；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處理。

(二) 事務組

1. 配合校園 IC 卡身分識別證換發，利用 IC 卡即可作為門禁感應卡，不需攜帶二張卡片，需要整合館舍門禁管理系統，並於 98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由漢軍科技公司承作，得標金額為 2,342,678 元，已於 99 年 2 月 28 日完成整合 250 組讀卡機、更新 160 組讀卡機、整合 24 組差勤系統讀卡機。
2. 基於竹北客家學院師生進駐及兼顧搭乘高鐵需求，學校交通車自 99 年 2 月 22 日開始增開光復竹北線交通車，停靠光復校區、客家學院及竹北高鐵等站，週一至週五每日行駛 22 單趟，另為滿足客家學院上下課尖峰搭車人數，每周增開 16 單趟，客家學院師生搭乘踴躍。

(三) 出納組

1. 校園 IC 卡辦理進度：
 - (1) 發卡事宜：本學期學生證與教職員證已全面換發為校園 IC 卡，除具有學生/教職員證之身分識別功能，也結合了悠遊卡功能。人事室及註冊組已於 2 月份陸續將校園 IC 卡（服務證及學生證）轉發給全校師生。

(2) 校園 IC 卡說明會：為使師生充份了解校園 IC 卡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總務處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假浩然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

(3) 使用範圍：

◆ 新卡功能：

身份識別證（學生證／教職員證）＋門禁功能（新建置「全校性門禁系統」）＋圖書館借還書＋悠遊卡。

◆ 悠遊卡使用範圍：

校外：原有悠遊卡之校外消費服務（交通事業、公共服務及 4 月 1 日新增之四大超商、多家知名連鎖餐飲商店）。

校內：預計 5 月份開放校內繳交行政規費（包括申請成績單、圖書館借書逾期罰款、體育場地使用費等）。預計今年底前全面推廣應用在校內餐廳及賣場。

2. 自 99 年 01 月 01 日起，本校校務基金往來銀行改為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3. 9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寄發，尚未收到者，可自行上出納組網站所得稅查詢系統（<http://140.113.40.221:8088/tax/>）查詢應稅所得明細及補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4.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分）費繳費情形：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日期：自 99 年 2 月 26 日 ~ 2 月 24 日止。應繳人數：14,119 人，應收金額：325,409,620 元。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日期：自 99 年 3 月 31 日 ~ 4 月 12 日止。應繳人數：5,803 人，應收金額：99,290,901 元。

(四) 保管組

1. 上年度盤點作業中對較為優異之單位財管人，本組已專簽提報 2 人敘獎（奈米中心林聖欽先生及音樂所張瑞紋小姐）以資鼓勵。另資工系 3 位老師的管理方式值得大家參考，亦一併簽奉核可公布於校園公告中。

2. 建功路學人宿舍早興建的已 30 多年，目前外牆滲水龜裂嚴重，內牆不但油漆剝落霉味也嚴重，如需將該區五棟全數作牆外防水處理〈採用裂縫修補後全面噴防水塗料方式，保固五年〉，預估經費須 \$3,000,000。為評估使用此施工方式之效果，本組已先行請防漏廠商施作該區第一棟左右之兩面牆，如效果良好，將於下年度以編列之專項經費及自籌款配合辦理發包，俾改善住宿的品質。

3. 本校大學路學人宿舍，佔用「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教會聚會所」擁有之大學段 515-1 地號土地一筆計 36.06 m²。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本年度辦理價購，總經費預估為 \$908,712 元。

99 年 3 月 16 日該聚會所派譚昌琳、丁聖民兩位先生蒞校協商價購事宜，會中對方除同意接受按公告現值加 4 成價購外，另稱本校佔地有 20 多年，可否核給 4 張通行證（貴賓證）為期 10 年作為補償。有關通行證業經校長核可將於作業完成後發給。保管組後續將陳報教育部同意價購土地事宜。

4. 99 年 4 月 12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確認本校眷舍現住人（72 年以前配住），為公平起見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必須依現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繳交維修費。（86

年職舍管委會決議採彈性規定外並無正式通知免繳文件)

(五) 營繕組

1.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計畫主體工程於99年12月11日完成決標與簽約，並於99年1月17日正式開工，現場施做已完成地下結構之開挖、PC澆置、鋪設防水毯工項，4月6日已委請工研院進行結構體施做前之4點之素地微震量測(背景值)。預計本月中旬完成另3點素地微震量測後，開始進行結構體工程，目前工程進度正常，預計完工時間仍為100年7月底。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管理一館增建工程消防安全檢查業已通過，使用執照刻正申辦當中。室內裝修工程已於99年1月11日完工並開始辦理驗收作業，現階段配合館舍搬遷時程，已完成各樓層教室、研究室點交作業，餘公共空間及階梯教室預計4月中旬前複驗及點交。EMBA空間裝修已於4月1日報竣，正辦理竣工勘驗；周邊景觀工程預計4月7日開標，預計6月中完成。
3. 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於98年5月20日決標，建照執照已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並已於98年10月12日進場施作，預計99年9月15日完工。因地下室開挖時地下水位過高，為增加開挖進程及安全，已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擋土支撐及排水作業，目前已完成基礎大底混凝土澆置，刻正進行筏基與地下一樓鋼筋綁紮作業，施工進度略有遲延，已加緊督促監造及承商儘速趕工。
4.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本大樓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並已於99年2月搬遷進駐開始啟用，目前持續就部分空間裝修及全區(六家校區)之圍籬、景觀、停車及照明等進行雜項設施配合調整施做。
5.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計畫：西區開發計畫水保工程於98年12月28日決標，先期假設工程已完成，99年2月取得雜項執照及山坡地之水土保持開工許可，刻正辦理整地工程及結構體施做，預計於99年8月可完成西區水土保持開發計畫之水保設施，並開始辦理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

(六) 購運組

修訂「財物採購作業手冊」有關事宜：

1. 因各系所人員異動頻繁，造成對於採購法令及流程不熟悉，為使本校財物採購作業程序統一，協助各系所順利完成採購，96年10月9日本組編製「財物採購作業手冊」乙冊。
2. 茲為配合99年1月1日起上線之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與會計室請購系統作業，重新建置採購標準流程，撰寫與彙總整理更新「財物採購作業手冊」，並裝訂成冊，以提升採購效率。
3. 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有異動，以本組網站或通知為準；相關資料已建置於購運組網頁作業流程，以作為全校各單位日後採購作業之依據。

(七) 勤務組

1. 餐飲食品熱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總務處為響應「減碳愛地球」活動，目前除於餐廳內加強宣導週一素食外，並逐步製作餐飲熱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協助消費者瞭解生活行所產生之負面衝擊。

第一階段：餐廳內張貼鼓勵素食海報（附件二，P10）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環保杯加量不加價（附件三，P11）。

第二階段：逐步完成各餐廳熱量表及 CO₂ 排放表（附件四，P12）。

2. 綜一館販售便當案：

為服務本校（光復校區）南區師生，總務處已依照 99 年 01 月 05 日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亦即自 99 年 02 月 22 日起於綜一館一樓大廳（中午時段），協請校內餐廳提供販售便當服務。

3. 客家文化學院餐廳招商案：

(1) 已於 99 年 01 月 07 日完成餐廳公開評選作業，由俊耀公司得標；目前正提送施工計畫中，俟施工計畫送校審竣後，進駐裝潢。

(2) 裝潢期間，已協請俊耀公司自 99 年 02 月 22 日起，先行由總公司（中央廚房）提供便當送至竹北校區販售，以服務客家學院師生。

(八) 駐警隊

1. 為維護校園安全於機車棚及竹湖設監視器，目前已設置完成並正式錄影運作（如附件五，P13）：竹湖六支監視器、D 棚六支監視器、F 棚四支監視器、H 棚四支監視器、E 棚四支監視器。

2. 環校機車道非本校師生出入頻繁車速極快，已有多次事故，改善方案為：

(1) 增設減速坡：目前已於機車道增設減速坡（三公分）連同舊有的補強共有 31 道減速坡。

(2) 機車道出口處已設有警告標誌 23 面，反光鏡 14 面。

(3) 環校機車道出入口已規劃機車棚道統包案，採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報送部審核中。

3. 3 月 27（星期六）1500 時左右，交通小組黃蔡焜巡邏至 E 棚發現有 6 人形跡可疑四處查看機車，記下對方車號 067-GJB、928-BRV，通報埔頂派出所查詢，警方已尋線查獲 7 人竊機車集團，正式破案。

4. 4 月 2 日凌晨巡邏保全於 D 棚發現無本校機車證（DXK-852）外人停放，隨即上前盤查，車主快速逃入校內，短暫追逐後並未追獲嫌疑犯。小隊長張志聖於凌晨趕至學校處理，立即通報埔頂所，嫌犯未能捕獲但留下機車乙部，4 月 5 日 1300 時來校領取機車時，警方立即至現場將嫌犯兩人帶回偵訊。

委員提問：

唐麗英委員

1. 請提供管一館工程延宕問題及經費追加支用情形做一專案報告。

2. 建議進行小型工程時如挖馬路或修水管等工程，若影響樹木生長，承包商應先提出施工報告送營繕組審查後才動工。

3. 請整體考量校園餐廳總數，不要無限制增加餐廳。

黃世昌委員

請訂定合理的電費分攤計算機制，另針對校園能源政策可思考以「目標式」設定管機制，較有成

效，例如 98 年 12 月行政院頒行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內訂定之大學用電指標 (EUI) 每年每平方公尺 98.2 度電度數之基準值。

營繕組回覆

經 99 年 4 月 15 日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先收集各單位意見將其整合，交由能源小組工作先行研擬計算分配標準，再提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核。

鍾崇斌委員

考量系所屬性及其館舍新舊不一，要訂定定量標準確有執行困難，建議總務單位以本身專業按各大樓屬性，提出節約能源改善計畫，或可容易達成節約能源目標。

傅恆霖委員

1. 建議宣導各館舍教室使用完畢後關閉冷氣。
2. 若老師及學生辦公室冷氣改用插卡方式將可節省很多能源。

主席裁示：

1. 請營繕組書面報告有關管一館工程展延及預算增加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做為未來工執行經驗參考，報告先提供唐委員，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改善方案。
2. 有關樹木保護在新建工程進行前，會先將樹木建檔並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針對小型工程請營繕組未來在契約書中明訂罰責，若需要移動樹木者需先提報告由營繕組審查後才可施工。
3. 目前學校餐廳總面積僅達教育部核定標準的 47%。校門口景觀餐廳是以廢棄的變電站改造為較高質感的餐廳，以做為師生聚餐或接待貴賓據點。
4. 有關能源計算額度的合理訂定、額度訂定後超過部份的罰責、回饋機制及使用者分攤方式等議題皆會持續進行。另外，可加入經濟部公布 EUI 標準及教育部統計各大專院校的平均值計算。
5. 請營繕組就安裝省電設備及省下之電費進行成本分析，評估是否可回收安裝成本，並於能源管理委員會及總務會議報告。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食品路招待所住戶莫詩台副教授、王興宗教授、楊進木教授、馮智豪助理教授申請續住招待所案，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

1. 為增加招待所之流通性，本校長期招待所，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及 9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增列「退場機制」，其借住期限均依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場。講座教授以 6 年為限、專任教師以 3 年為限、博士後研究員以 2 年為限；如有特殊需求申請延長住宿期限者，應先經總務會議審議同意，並專簽簽請

校長核准後借住，請參閱附件六 (P14)。

2. 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訂公佈前，已入住招待所之現住戶的住宿期限，則自管理要點奉核實施日(96年6月29日)起歸零起算，並俟住宿期限屆滿後辦理退場，請參閱附件七 (P17)。
3. 食品路招待所住戶莫詩台方副教授、王興宗教授、楊進木教授、馮智豪助理教授，為說明二所述之現住戶，其住宿期限，依規定最長至99年6月28日止。四位住戶已提出期滿續住招待所之申請，請參閱附件八 (P19)、附件九 (P21)、附件十 (P23)、附件十一 (P25) 及以下附表。

內容	依規定最長住宿期限	申請延長住宿期限
教授 莫詩台方副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99年06月28日	100年06月28日
王興宗教授 (光電工程學系)	99年06月28日	99年12月31日
楊進木教授 (生物資訊研究所)	99年06月28日	獲配職務宿舍止 (按保管組98學年度上學期 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積點表 名冊，序位為14)
馮智豪助理教授 (Carrson C.Fung, 外籍教授, 電子工程學系)	99年06月28日	100年06月30日

4. 請申請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生物資訊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系) 代表說明申請理由及住宿需求。

決 議：

1. 本案以個案逐項表決，除王興宗教授申請延長住宿期限至99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三位申請延長住宿期限統一修正至100年6月30日止。
2. 四位教授申請續住結果如下：
 - (1) 通過莫詩台方副教授續住申請 (贊成18票，反對0票)。
 - (2) 通過王興宗教授續住申請 (贊成18票，反對0票)。
 - (3) 通過楊進木教授續住申請 (贊成16票，反對0票)。
 - (4) 通過馮智豪助理教授續住申請 (贊成16票，反對0票)。

案由二：新增會計編號 F451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建議提撥比率為 50% 歸管理單位，50% 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 明：

1. 會計編號 F451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附件十二, P27) 第十條第三項內容辦理。院級、系所、學生及社團之活動宣傳申請懸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 時，依規定需繳納費用，

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2.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附件十三，P34）第七條內容明訂，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3. 建議比照中正堂場地費提撥比率，50%歸管理單位，5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中。

決議：

1. 唐麗英委員提修正案為：100%納入學校統籌管理費。表決結果為贊成 2 票、反對 6 票，不通過此修正案。
2. 維持原案 50%歸管理單位、50%歸學校統籌管理費，表決結果為贊成 8 票、反對 1 票，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唐麗英委員提：請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案由三：因本校新增「光電學院」，依 99 年 04 月 08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擬修改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委員組成一案，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

1. 依現行「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餐管會委員組成為：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 3 人，教師委員 5 人，職員及工友委員 2 人，學生委員 11 人（詳附件十四，P36：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2. 99 年 04 月 08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中決議：『各學院推派比例如下表所示擬依上表新增「光電學院」，修改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提報總務會議同意後生效』（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五，P37）。

5	合計	658	100%	100%
1	電機學院	156	23.71%	23.71%
1	資訊學院	72	10.94%	19.60%
	人文社會學院	50	7.60%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	0.15%	
	光電學院(新增)	6	0.91%	
1	工學院	90	13.68%	18.70%
	客家文化學院	25	3.80%	
	軍訓室	8	1.22%	
1	理學院	98	14.89%	18.84%
	生物科技學院	26	3.95%	
1	管理學院	87	13.22%	19.15%
	共同學科	39	5.93%	

3.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六 (P39)。

決 議：

另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總務處保管組提)

說 明：

1. 依據 98 年 12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 99 年 4 月 12 日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為加強宿舍管理，擬修正說明 1 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條文如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3.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七 (P40)。

決 議：

另召開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5

